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

(修正後全條文)

93.12.10	93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2.23	93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7.26	95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06	9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9.20	高醫院生公告字第 0960900003 號公布實施
98.08.03	98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05	98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9.23	高醫院生字第 0981104390 號公布實施
99.08.05	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8.13	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8.26	高醫院生字第 0991104146 號公布實施
100.12.13	10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2	高醫院生字第 1010200004 號函公布實施
102.10.18	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1	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9	高醫院生字第 1021000001 號函公布實施
108.04.30	107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第 2 條 本校學生修業滿 2 學期表現優良者，須參與本學系教師之指導研究，始得提出申請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第 3 條 申請日期：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前 2 週提出申請。

第 4 條 本學系預研生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60% 為限。

第 5 條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系預研生資格。

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成績排名及研究書面審查等項目評比，核准名單送校核定後公告之。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經本學系認可，得全部抵免。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 6 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預研生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二至四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第 7 條 預研生必須於第 8 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喪失預研生資格。預研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 8 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93.12.10	93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2.23	93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7.26	95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06	9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9.20	高醫院生公告字第 0960900003 號公布實施
98.08.03	98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05	98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9.23	高醫院生字第 0981104390 號公布實施
99.08.05	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8.13	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8.26	高醫院生字第 0991104146 號公布實施
100.12.13	10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2	高醫院生字第 1010200004 號函公布實施
102.10.18	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1	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9	高醫院生字第 1021000001 號函公布實施
108.04.30	107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 1 條</u>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一 為鼓勵本校 <u>四年制</u> 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1. 修正條號。 2. 依據母法修正條文內容
<u>第 2 條</u> 本校學生修業滿 <u>2</u> 學期表現優良者，須參與本學系教師之指導研究，始得提出申請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二 本校大三學生修業滿 <u>五</u> 學期表現優良者，且須參與本學系教師之指導研究，始得提出申請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1. 修正條號 2. 變更申請資格。
<u>第 3 條</u> 申請日期：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前 <u>2</u> 週提出申請。	三 申請日期：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前 <u>二</u> 週提出申請。	1. 修正條號。 2. 修正文字
<u>第 4 條</u> 本學系預研生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u>60%</u> 為限。		本條新增
<u>第 5 條</u>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系預研生資格。 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成績排名及研究書面審查等項目評比，核准名單送校核定後公告之。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經本學系認可，得全部抵免。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四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系預研生資格。 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成績排名及研究書面審查等項目評比，核准名單送校核定後公告之。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經本學系認可，得全部抵免。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修正條號及變更條序。
<u>第 6 條</u> 預選會負責有關預研生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二至四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五 預選會負責有關預研生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二至四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修正條號及變更條序。

<p><u>第 7 條</u> 預研究生必須於第 8 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預研究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p>六 預研究生必須於第 8 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預研究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號及變更條序。 2. 修正文字
<p><u>第 8 條</u>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條號及變更條序。</p>
<p><u>第 9 條</u>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u>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八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處核備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號及變更條序。 2. 修正條文內容。